**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

107年9月18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 10 月24 日第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法人等欲借用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及由本校社團、系、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需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於活動一個月前送體育處審核。

四、本球場優先提供本校專長訓練、體育教學及配合辦理各項運動競賽為原則，其餘時間平日開放校內外人員供休閒運動使用，以活化公有場地之使用效益。

五、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

(一)本球場借用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

(二)校外申請借用本球場應事先完成預約申請手續，須在使用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將場地保留；並於活動前一週完成借用簽約手續，在活動進場前繳清款項，如遇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借用單位如中途放棄、變更使用須於簽約前表明。

(三)借用人(單位)須佈置會場時，未徵得本校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四)非本校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五)借用人(單位)於使用場地一週前須提出工作計畫，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交通等)，以便本校工作同仁於活動時配合。

(六)本球場經核准外借後，如因下列特殊情況，致使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1.天候惡劣或場地設施缺損有礙安全者，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2.空襲、緊急災變等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3.因停水、停電致無法使用者。

4.其他外力因素致場地無法正常營運者。

六、借用人(單位)應遵守合約內容，倘有違反，本場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及沒收保證金；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借用人(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七、借用人(單位)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須負責維持交通秩序及人員安全，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借用人(單位)須負全部責任。

八、借用人(單位)於本球場辧理大型活動時，對於本場地內、外週遭之秩序、安全、疏散、停車規劃、交通進出動線規劃等事宜，應自行訂定週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人(單位)應自負全責。

九、借用人(單位)如有違反下列使用規定之一者，應即予以停止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第十點注意事項者。

(四)活動性質有損及本場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五) 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張貼廣告、標語、牆面塗鴉、散發傳單等或對外發布不實消息。

(六) 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設置販賣處或堆積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十、本球場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 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場內跑道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

(二) 除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一般開放時，嚴禁使用遙控汽車、遙控飛機、滑直排輪及從事棒(壘)球、高爾夫等或其他打擊性質活動

(三) 非經許可，嚴禁任何車輛進入（含四輪、三輪、二輪、獨輪等車輛及兒童學步車），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四) 場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燃放鞭炮、煙火、飲酒、烤肉等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及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場地設施安全之危險物品進入。

(五)非本校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六)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公物前，應經雙方勘定現況，並嚴守借用時間，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借用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球場借用收費相關事項如下：

(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二)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借用申請表(代契約)，如附件二。

(三)保證金係做為預留檔期、場地損壞復原、增加使用或本校代為處理垃圾清運等使用，履約完畢並扣除上開費用後，所餘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二、申請借用本球場場地辦理大型賽事活動，如欲中途放棄使用者，須於活動前二週來函敘明，始得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以利本校另作安排；來函告知日期為活動前三日者，沒收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逾期(含當日)通知者，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十三、借用人(單位)辦理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活動並事先經本校同意者，場地使用費得依前述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惟若有任何毀損情事發生者，仍須負修復妥善之責任。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收費標準表**

**壹、收費分類**

|  |  |  |  |
| --- | --- | --- | --- |
| 等級 | 對象 | 場地費 | 照明費 |
| 第一級 | 一般個人與機構團體 | 全額 | 全額 |
| 第二級 | 該活動為非營利性質且其身份為  1.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機構。  2.政府機關團體。  3.學校團體、單項協會、各學會。 | 八折 | 全額 |
| 第三級 | 與本校協調辦理之活動   * 需專案簽核 | 五折 | 全額 |
| 第四級 | 本校受上級單位交辦或其他政府單位  委辦之活動 | 免費 | 全額 |
| 備註：照明費全額收費，不分級別。 | | | |

**貳、收費標準**

|  |  |
| --- | --- |
| 可借用時段 | 08：00-22：00 |
| 場地費 | 一個小時3,900元 |
| 照明費 | 每小時1,200元(燈開一半)  每小時2,400元(燈全開) |
| 保證金 | 每日2萬元(最高10萬元整) |

備註：非屬教育勞務者，場地費及照明費另收百分之五營業稅。

**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申請表**

**□已匯款 □未匯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借用日期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次 | | | | | | | | | | | |
| 借用時間 | |  | | | | | | | | | | | |
| 借用範圍 | | 人工草皮足球場 | | | | | | | | | | | |
| 參加人數 | | 預估 人 | | 場地設備使用前  狀況檢查 | | | | ■良好：  □缺失： | | | | | |
| 附送文件 | | □活動計晝或辦法 □車輛管制方案  □參加人員名冊 □人員管制方案 □其他： | | | | | | | | | | | |
| **場地費用計算**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場地費 | | | | | | 照明費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繳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一)場地費 | | |  | | | | | | | | | | |
| (二)他項費用 | | |  | | | | | | | | | | |
| (三)營業稅(5%) | | |  | | | | | | | | | | |
| (四)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合計費用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開立抬頭 | |  | | | 申請人 | | | | |  | | |
| 統編 | |  | | | 電話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管理單位 | 承辦人 | |  | | 組長 | |  | | | 單位主管  (代為決行) | |  | |
| **茲申請使用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及相關設備，願遵守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任，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損失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借用活動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  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場內跑道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  三、除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一般開放，嚴禁使用遙控汽車、遙控飛機、滑直排輪及從事棒(壘)球、高爾夫等或其他打擊性質性活動。  四、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場內非經許可，嚴禁任何車輛進入，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  五、場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燃放鞭炮、煙火、飲酒、烤肉等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及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場地設施安全之危險物品進入。  六、非本校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七、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公物前，應經雙方勘定現況，並嚴守借用時間，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借用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八、場地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為一小時收費。  九、保證金於借用時間結束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  十、活動舉辦之借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應由借用人(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十一、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2萬元計，最高10萬元整。  十二、使用人使用期間若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有非法集會、聚眾之情事者，本校有權立即命其停止活動，並依法報警處理。  十三、以上相關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備註 | | 1.費用應於借用日前繳清(**營業稅(5%)則採外加方式另計**)。  2.繳款專用帳戶-戶名：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 4 0 1 專戶  帳號：27130155551  3.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  4.借用人(單位)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名繳款單位，傳真03-3972904或電洽 03-3283201轉5019梁小姐 | | | | | | | | | | |